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20”。根据发行协议和《公告》,关于可转债转股事宜,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可转债发行的“睿创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票。

“睿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0.09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于授予131名激励对象共1,276,250股,使公司总股本由466,203.75股变为447,300,000股;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权益登记日期为2023年6月27日,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3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09元/股调整为39.92元/股;鉴于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47,304,079股增加至448,438,51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2元/股调整为39.87元/股;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变为448,438,51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897,9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2,540,615股,股本差异比例(扣减回购专户的每股现金红利×0.1184元)为-0.1184元/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87元/股调整为39.75元/股;鉴于公司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75元/股调整为39.70元/股;鉴于已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0,833,346股增加至454,922,61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70元/股调整为39.52元/股;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4,922,615股增加至455,971,92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52元/股调整为39.47元/股;鉴于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

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5,971,925股增加至456,062,61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47元/股调整为39.43元/股;鉴于公司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43元/股调整为39.35元/股;鉴于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6,062,615股增加至460,237,540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35元/股调整为39.21元/股;鉴于公司于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5半年度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21元/股调整为39.13元/股;鉴于公司于2025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60,238,329股增加至460,441,639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13元/股调整为39.12元/股;鉴于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65,736,879股增加至469,951,74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12元/股调整为38.9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23年7月6日)起开始转股,自2025年12月29日起(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2026年9月9日,存在办理转股事宜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停止转股的风险。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睿创转债”共有人民币57,86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479,053股,“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19.33%。
截止2026年6月30日,“睿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02,43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695,140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80.67%。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20”。根据发行协议和《公告》,关于可转债转股事宜,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可转债发行的“睿创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票。

“睿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0.09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于授予131名激励对象共1,276,250股,使公司总股本由466,203.75股变为447,300,000股;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权益登记日期为2023年6月27日,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3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09元/股调整为39.92元/股;鉴于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47,304,079股增加至448,438,51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2元/股调整为39.87元/股;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变为448,438,51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897,9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2,540,615股,股本差异比例(扣减回购专户的每股现金红利×0.1184元)为-0.1184元/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87元/股调整为39.75元/股;鉴于公司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75元/股调整为39.70元/股;鉴于已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0,833,346股增加至454,922,61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70元/股调整为39.52元/股;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4,922,615股增加至455,971,92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52元/股调整为39.47元/股;鉴于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

截止2026年6月30日,“睿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62,254,000元,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80.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止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	变动后(截止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257,851	1,479,053	4,214,866	469,951,770
总股本	464,257,851	1,479,053	4,214,866	469,951,770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51
联系邮箱:rayton@raytroni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期公司股票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来客对公司收购的新业务发展前景存在过度预期,与公司目前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未来公司股票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晚间发布了《关于签署收购碳化硅业务相关资产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收购碳化硅业务存在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的行业特点。经初步核查,本次拟收购碳化硅业务资产账面价值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2026年1-5月份碳化硅业务产生收入预计不超过500万元,目前在手订单不超过200万元,该业务2026年已实现及待实现收入合计占公司2025年收入比例较小,目前拟收购事项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小。
3.公司本次收购碳化硅业务资产过去三年均未盈利,预计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该项业务短期内无法盈利风险。
4.本次拟收购碳化硅业务资产,未能立即产生现金流,预计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短期内需要办理多项事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等手续,预计办理时间为6至9个月,存在办理相关事项期间碳化硅业务资产将无法生产风险。
5.公司本次收购拟收购碳化硅资产,目前产品以市场上较为普遍的2英寸、3英寸碳化硅衬底为主,主要用于探测端,VGF单晶良率偏低,目前4英寸产品验证门槛较高,可能存在客户验证不通过的

风险。目前所有产品均不涉及光伏模块客户。

6.目前全球碳化硅衬底市场竞争度高,海外头部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行业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新项目产品落地后,可能面临市场开拓难度,客户认证验证,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存在产能释放及预期经济效益无法达标的风险。

7.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业为天然皮革材料加工与销售,公司无与半导体材料领域技术研发、生产运营、市场拓展相关管理经验。公司拥有设备、技术人员及客户渠道资源与半导体材料领域无相关性。

8.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司研发基于天然皮革、生物基材料的柔性电子皮肤,目前产品仍处于研发初期阶段,距离量产仍需较长周期,且该业务当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下游市场需求尚不明确。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5年净利润有所下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业为天然皮革材料加工与销售,公司无与半导体材料领域技术研发、生产运营、市场拓展相关管理经验。公司拥有设备、技术人员及客户渠道资源与半导体材料领域无相关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6月27日期间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4.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司研发基于天然皮革、生物基材料的柔性电子皮肤,目前产品仍处于研发初期阶段,距离量产仍需较长周

(3)公司本次收购拟收购碳化硅资产,目前产品以市场上较为普遍的2英寸、3英寸碳化硅衬底为主,主要用于探测端,VGF单晶良率偏低,目前4英寸产品验证门槛较高,可能存在客户验证不通过的风险。目前所有产品均不涉及光伏模块客户。

(4)公司计划收购碳化硅衬底业务资产后,或设立子公司独立运营该项业务,子公司成立后尚需要办理多项事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等手续,预计办理时间为6至9个月,存在办理相关事项期间碳化硅业务资产将无法生产风险。

(5)目前全球碳化硅衬底市场竞争度高,海外头部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行业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新项目产品落地后,可能面临市场开拓难度,客户认证验证,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存在产能释放及预期经济效益无法达标的风险。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产品仍处于研发初期阶段,距离量产仍需较长周期,且该业务当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下游市场需求尚不明确。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5年净利润有所下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业为天然皮革材料加工与销售,公司无与半导体材料领域技术研发、生产运营、市场拓展相关管理经验。公司拥有设备、技术人员及客户渠道资源与半导体材料领域无相关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6月27日期间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4.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司研发基于天然皮革、生物基材料的柔性电子皮肤,目前产品仍处于研发初期阶段,距离量产仍需较长周

期,且能否实现量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下游市场需求尚不明确。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应在披露尚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6月21日晚间发布了《关于签署收购碳化硅业务相关资产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3.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超过20%,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乘以回购价格为上限。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00万股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终止,则本次回购方案将无法实施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增信担保或提供担保应履行的风险;另外部分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股份存在自动注销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信心,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支持经营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实施并及披露。
4.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①自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00万股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 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拟回购股份数量1,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9%,其中,300万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700万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 按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5,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拟回购股份数量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其中,300万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0万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 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回购前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前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意向,向海程邦达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减持计划。公司回购的情况如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和/或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
2. 本次回购股份和/或部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为落实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具体期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 在回购实施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股份需要等因素及时调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 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公司文件、合同、协议等;
5. 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6. 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及时完成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8. 依照法律法规、证券、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办理以上其他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终止,则本次回购方案将无法实施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增信担保或提供担保应履行的风险;另外部分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股份存在自动注销的风险;
5.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保证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避免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期间发生回购事项,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资格
凡持有截至召开股东大会,亦可由受托人(非独立董事会议和参加表决,该等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但须持有本人合法有效的股票或本人持股凭证以及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凭证;
2. 法人合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授权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携带联系电话。
(二) 登记时间
2026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号中农信托金大厦16楼
4、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承担
2.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号中农信托金大厦16楼
联系电话:0522-85759115
邮箱:zhengqun@bondes.com.cn
联系人:陈睿
2.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